

#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501-20250321-000001

征集人：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渭南市公路工程建设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渭南市-2025-HT015004

甲方：渭南市公路工程建设处

乙方：渭南市幸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8000.00

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工时费应按照备案和对外公示的工时费为基准，如折扣为 <b>80%</b> ，则结算工时费=公示的工时费* <b>80%</b> 注：入围供应商的工时费始终以本次参与响应时备案和对外公示的工时费为计算基准，本次框架协议期间不作调整。	1	%	1700.00元	1700.00元	
2	材料费（含配件）以维修配件实际进价发票加上给定的利润率 <b>30%</b> 的利润为基准，乘以所报折扣，如折扣为 <b>80%</b> ，则结算材料费=实际进价× <b>(1+30%)×80%</b>	1	%	6300.00元	6300.00元	
3	除事故车、汽车“三包”范围索赔、非随车后加装的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公务车辆内外装潢外，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等工作。	0		0.00元	0.00元	



4	<p>供应商须在渭南市辖区内具有以下设施：<b>1.</b> 生产厂房内应设有总成维修间和预检工位。<b>2.</b>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各功能区标志清晰；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b>3.</b> 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地面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保证车辆行驶通畅。<b>4.</b>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价格标准等，并应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以上各项提供彩色图片。</p>	0		0.00元	0.00元	
5	<p><b>1.</b> 仪表工具：万用表、气缸压力表、燃油压力表、液压油压力表、真空表、空调检漏设备、轮胎气压表、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量缸表、游标卡尺、扭力扳手。<b>2.</b> 专用设备：（满足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要求）：废油收集设备、齿轮油加注设备、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脂类加注器、轮胎轮辋拆装设备、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汽车举升机、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蓄电池检查及充电设备、车身清洗设备、打磨抛光设备、除尘除垢设备、车身整形设备、喷烤漆房及设备（允许外协）、调漆设备（允许外协）、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允许外协）、四轮定位仪（允许外协）。<b>3.</b> 检测设备：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允许外协）、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允许外协）、侧滑试验台（允许外协）、制动性能检验设备（允许外协）。<b>4.</b> 通用设备：计算机、砂轮机、台钻（含台钳）、气体保护焊设备、空气压缩机、抢修服务车。提供以上设备清单、彩色图片。必须保证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0		0.00元	0.00元	



6	<p>1. 机动车维修应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过程符合《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b>GB/T 18344</b>），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b>GB 7258</b>）。无国家标准的应按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框架协议期间，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p> <p>2. 须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原则上应当使用原厂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同质配件的，应事先告知用户，征得送修方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主要零配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并在维修单中注明。严禁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劣质零配件。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送修方约定处理。</p> <p>3.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信息，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p> <p>4. 维修完毕，供应商在车辆交付前必须按照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严格检查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及详细的《质量保证书》（保修单）。若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免费重新检测及维修服务，并重新计算质保期，同时填写《质量保证书》（保修单）以作记录。</p>	0		0.00元	0.00元	
---	--	---	--	-------	-------	--



<p>1.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废气、废水、废机油、废渣、粉尘、垃圾等有害物质的处理制度）。</p> <p>2. 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收费、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投诉受理程序等，并明示经营许可证、标志牌、配件价格、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等。同时，向送修方公开渭南市公务用车维修的工时费和材料费（含配件）、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p> <p>3. 有维修档案的电子化管理手段：至少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明等。</p> <p>4. 使用规范的结算票据：向送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注：供应商须提供制度公示资料及管理、结算单据证明资料。</p>	0		0.00元	0.00元	
--	---	--	-------	-------	--



8	<p>1. 车辆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公务用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b>20000</b>公里或者<b>100</b>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b>5000</b>公里或者<b>30</b>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b>2000</b>公里或者<b>10</b>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2.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b>3</b>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3. 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若送修方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0		0.00元	0.00元	
9	<p>1. 供应商应在送修方公务用车在外抛锚时，提供<b>24</b>小时免费应急救援服务，<b>50</b>公里内<b>9</b>座内（含<b>9</b>座）乘用车提供免费拖车服务，超出范围按市场价收取。2. 供应商须提供上门取车、维修完后上门交车服务；3. 供应商为维修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洗、清洁、吸尘等服务。4. 供应商免费协助送修方办理车辆年检、年审。5. 供应商应协助送修方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等。6. 供应商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更换的汽车配件（三个月处理一次）及相关资料。送修方需要调用维修相关资料时供应商应全面配合。7. 供应商工时费价格及材料费（含配件）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对外提供的市场价格。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0		0.00元	0.00元	



<p>1.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p> <p>2. 供应商须对送修方填制的《渭南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委托单》（简称委托单）内容进行认真的检查，核实维修车辆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身颜色、送修时间、维修明细、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后方可进行维修。</p> <p>3. 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含配件））都必须由送修方签名认可，供应商在标价（维修报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托修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p> <p>4. 承修过程中，如发现新增的维修项目或需要延迟交车日期，应当及时向托修方说明，经送修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新增项目送修方不予承认。</p> <p>5. 检验人员应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方的意见。</p> <p>6. 维修完毕后，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结算车辆维修费，并填制《渭南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验收单》（简称验收单），并加盖本厂公章后，送送修方。</p> <p>7. 汽车竣工出厂后，供应商应建立送修方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p>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2025



3、履约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渭南市本级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交通运输局大楼7楼

####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王文婷

甲方联系人: 渭南市公路工程建设处

联系电话: 0913-2086190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渭南市本级渭南市  
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交通运输局大楼7楼

2025年09月09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徐朝晖

开户银行: 长安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岳支行

银行账号: 806041101421000950

银行行号: 313797000026

乙方联系人: 徐朝晖

联系电话: 18991660526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南段贡  
张社区六组

2025年09月09日

